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李依恬即彤言彤好服飾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書記官 林祐安